**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延修生註冊單**

請於**10/1**前繳回教行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學 號 |  | 系科班級 |  | 身分證字號(僑生居留證號碼）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拼音(**需與護照上拼音相同**） |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戶籍地址(僑居地地 址) | *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電 話 | 宅：( ) | 手 機 |  |
| 家長（在台　　監護　　　人） | 姓 名 |  | 電 話 | 宅：（　） ／公：（　）手機： | 關係 |  |
| 通訊處 | * □□－□□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凡役齡男同學因涉及兵役權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六藝樓1樓）兵役業務承辦人處填寫辦理緩徵或**

**儘召申請之相關資料。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呂小姐，電話：2322-6619。** |
|  | 1.**預定畢業年月(必填)**：　　年　　月 **學生**　　　　　　　　　　**(親自簽名)**2. 2.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係依「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辦理。學生在延長補（重）修學分期限內，仍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註冊列入學籍管理，並持選課清單向系科及教務處辦理確認手續。※**各學制延修生(包括碩士班第三年<含>以上研究生)之收費標準，逕依本校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 10 學分者，按學分費繳費（詳見◎說明)；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說明：0學分課程以授課1小時比照 1學分繳費；跨修專科部課程者，依專科部學分費基準繳費。**3.**一般生身分延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以及特殊身分延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九學分)者，不受前述之限制)**4.**延修生跨系科選課時，請簽名確認科目名稱、學分時數必須與原系科一致**。5.全校(臺北校區、桃園校區)於開學後統一採遠距教學4週(9/22-10/16)，延修生請於**9月22日至10月1日第2階段網路選課期間，請先參閱「110-1學期因應疫情採用線上授課(遠距教學)期間之紙本申請書遞送方式說明」，選完課程請於10月1日前將「選課確認單(自行於選課系統下載並簽名)」與「延修生註冊單」(需填寫完整並簽名) 分別拍照並回傳予教務處各系科承辦人。** **※「110-1學期因應疫情採用線上授課(遠距教學)期間之紙本申請書遞送方式說明」下載處:**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85794.php?Lang=zh-tw**](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85794.php?Lang=zh-tw)**※「延修生註冊單」下載處:** [**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3149.php?Lang=zh-tw**](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3149.php?Lang=zh-tw)6.請同學於**110年10月13日至10月20日止，**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最遲於10月20日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後即可持學生證至教務行政組**辦理學生證展延**，以完成註冊程序。**注意：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 |

選課確認單黏貼處(黏貼騎縫處請加蓋系所章戳)